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2〕23号

关于印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防范与惩治，维护正常司法秩序、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司法厅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司法政策，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

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也属于虚假诉讼。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为实现诉讼目的，夸大其词或提供证据不完备、不如实完整陈述等行为，不宜认定为虚假诉讼。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联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机制，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合力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第三条 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的防范意识，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

二、虚假诉讼的防范

第四条 应依托传统媒体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采取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的形式，营造全社会防范虚假诉讼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强对虚假诉讼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升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能力。

第五条 应当加强警示提醒，通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警示宣传标识、送达诉讼须知或者利用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法院网站等方式，提示、告知当事人参与虚假诉讼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六条 对于下列虚假诉讼易发的案件，应当重点防范：

- (一)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二)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 (三) 劳务合同纠纷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 (四)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 (五)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 (六)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 (七) 追偿权纠纷案件；
- (八)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 (九)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保险理赔纠纷案件；
- (十) 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
- (十一) 股东权益纠纷案件；
- (十二) 以物抵债纠纷案件；
- (十三) 房地产权属纠纷案件；
- (十四) 涉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执行分配程序的案件；
- (十五) 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案件；
- (十六)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当事人、案外人不服仲裁裁决执行而提出议的案件；
- (十七) 其他虚假诉讼易发领域的案件。

第七条 诉讼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重点甄别可能存在的虚假诉讼：

（一）离婚案件，特别是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涉及共同财产分割或者涉及共同债务分担的案件；

（二）以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已经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

（三）以改制中的国有、集体企业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

（四）以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为诉讼主体的离婚、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五）以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同时在多起案件中作为被告的财产纠纷的案件；

（六）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不符合常理，证据与主张的事实之间明显不存在关联性 or 关联程度不高，存在伪造证据可能的案件；

（七）应当到庭或经传唤必须到庭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或者当事人故意不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的案件；

（八）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且不符合常理的案件；

（九）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和实质性诉辩对抗的案件；

（十）原告诉请司法保护的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案件；

（十一）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朋友、同学等特殊关系，或当事人之间存在投资关系、隶属关系等共同利益关系，诉讼结果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的案件；

（十二）案件证据不足，但双方仍然主动迅速达成调解协议，法并请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案件；

（十三）双方当事人提前拟好调解、和解协议，如法院不予确认，原告即申请撤诉的案件；

（十四）当事人自愿以价值明显不对等的不动产或者折价明显不合理的动产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抵付债务的案件；

（十五）存在其他异常情形的案件。

第八条 对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并签署保证书；

（二）通知当事人提交原始证据和其他证据；

（三）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并签署保证书；

（四）依职权追加与案件处理结果可能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五）依职权调查取证；

（六）合理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防止机械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规则；

（七）进行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

（八）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对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民事案件，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与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并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三、虚假诉讼的查处

第十条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案件移送函，载明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名称、民事案件当事人名称和案由、所处民事诉讼阶段、民事案件办理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函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和回执，经人民法院负责人批准后，加盖人民法院公章；

（二）移送线索的情况说明，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信息、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事实、法律依据等，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三）与民事案件有关的诉讼材料，包括起诉书、答辩状、庭审笔录、调查笔录、谈话笔录等。

应当指定专门职能部门负责涉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的移送。

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认定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除民事诉讼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者或者案外人的陈述、证言外，还应当有物证、书证或者其他

证人证言等证据相印证。如无法提供能够相印证的其他证据材料，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应书面说明认定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理由。

第十二条 对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第十三条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民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中止诉讼。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不影响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第十四条 刑事案件裁判认定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犯罪，相关民事案件尚在审理或者执行过程中的，作出刑事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宣判后五日内函告审理或者执行该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对于与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裁判存在冲突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应当及时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四、虚假诉讼的追责

第十五条 实施虚假诉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存在虚假陈述，伪造、毁灭证据等妨害民事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

条和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加大罚款、拘留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适用力度。

第十六条 在民事诉讼中，因虚假诉讼导致他人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受害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前款所称损失，包括受害人为应对虚假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误工费、鉴定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虚假诉讼所造成预期利润减少等间接经济损失。

在受害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综合考虑提起虚假诉讼的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受害人遭受损失的严重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实施虚假诉讼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害人主张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七条 推动建立虚假诉讼参与人名单制度，开展与现有相关信息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工作，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对虚假诉讼行为人予以信用惩戒。

第十八条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鉴定人员、公证人员、仲裁人员等参与虚假诉讼活动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发出书面通报或者处理建议；前述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虚假诉讼活动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惩戒，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将其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参与虚假诉讼，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未识别虚假诉讼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由所在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要加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工作的组织领导，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协调处理重大案件，并定期就虚假诉讼案件的防范和惩治情况、典型案例进行交流，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法院承担审判监督职能的部门，指定职能部门的一名负责人或者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第二十二条 要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积极构建信息互通平台，实现虚假诉讼案件信息共享，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预警和研判，有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第二十三条 接受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移送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时，应当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移送机关。对受理的案件线索，要依法依职权运用审判、执行

等多种手段，积极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移送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及证据材料由人民法院承担审判监督职能的部门对口接收。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的虚假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